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及取代向關連人士供應天然氣之安排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查閱。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的時間及日期。

2026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臨時股東會通告.....	3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中所用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新供應合約向天津濱燃供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	指	根據用戶類型劃分天然氣。就計算取氣價而言，天然氣分為三個類別，即：(i)居民用氣；(ii)非居民用氣；及(iii)採暖用氣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限」	指	2026年9月1日或新供應合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供應合約。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第36至37頁

釋 義

「現有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城市供用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
「售氣價」	指	本公司向天津濱燃出售其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按類別分類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新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供應合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供應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就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內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城市供氣合約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機制」	指	計算售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燃」	指	天津濱燃管網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王揚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A座5層

非執行董事：

張鏡涵先生

郝雲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紀雪峰女士

白默先生

職工董事：

閻英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及取代向關連人士供應天然氣之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供應合約。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現有供應合約，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有關現有供應合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天津濱燃的管網提升及天然氣需求上升，預期天津濱燃將需要更多天然氣。有鑒於此以及現有供應合約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新供應合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供應合約之資料。

新供應合約

新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9日

訂約方：

供應方：本公司

採購方：天津濱燃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按新供應合約的條款，於合約期限內按售氣價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供氣管道進入用氣區域的始端前氣壓等於或大於0.9兆帕）。

倘用氣設施故障或存在安全隱患時，天津濱燃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有償）用氣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服務。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為、適用規定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燃氣供應中斷，本公司對天津濱燃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

現有供應合約將於合約期限開始時終止，而天津濱燃仍須就終止前根據現有供應合約產生之義務（如有）承擔責任。

合約期限及先決條件：

合約期限：自2026年9月1日或新供應合約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新供應合約將於本公司符合其適用要求（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

根據新供應合約，售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1) 於根據下文段落的潛在調整規限下，售氣價將為：

$$\text{取氣價}^{(附註1、2)} + \text{人民幣0.2元}^{(附註1)}$$

附註1：含稅，每立方米。

附註2：按用氣類別分類釐定如下：

	(A) (居民用氣採購價格 + 居民用氣分攤價格)	(B) (非居民用氣採購價格 + 非居民用氣分攤價格)	(C) (採暖用氣採購價格 + 採暖用氣分攤價格)
取氣價 =	× 居民用氣量	× 非居民用氣量	× 採暖用氣量
	總量		

然而：

「居民」一般指居民、教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城鄉社區鄰里公共服務設施及宗教服務場所之用氣；

「非居民」一般指一般工業、商業、集中供暖及其他非居民用氣；

「分攤價格」指津燃華潤（本公司的上游供應商）可根據不時發出的指示（如有）所收取的價格，該價格超出津燃華潤向其供應商採購氣體的價格；

「總量」指本公司由津燃華潤採購的居民用氣、非居民用氣及採暖用氣的總和

- (2) 倘一個類別的取氣價出現任何變化時，該類別的售氣價則須與取氣價的調整額度等額調整。

倘尚未獲得調整數據時，則交易金額可按現行售氣價結算，並於根據上述原則確定實際售氣價後對已結算費用多退少補。

董事會函件

- (3) 售氣價須根據行政主管部門^(附註3)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如有)進行調整。

倘天津濱燃向非關連戰略合作客戶提供售氣價折扣(全部或部分)，則該折扣部分(Y)將由本公司與天津濱燃共同承擔。本公司承擔的部分將為 $Y \times (0.2/0.66)$ (即本公司就該部分燃氣收取的售氣價(「折扣售氣價」)將作調整，將為「(取氣價 + 人民幣0.2元) - $Y \times (0.2/0.66)$ 」)，惟本公司收取的該折扣售氣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取氣價及(b)於相關時間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總管理費(如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載)除以相關年度的總售氣量。

天津濱燃並非若干天然氣終端用戶可用的唯一或獨家氣源。倘該等終端用戶選擇天津濱燃而非其他氣源，將會增加天津濱燃對天然氣的需求量，從而增加本集團的銷量及收益。於本公司與天津濱燃就折扣分攤進行公平磋商時，雙方已計及每立方米人民幣0.66元的天然氣配氣價(由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途天然氣釐定)。計及本公司的管理費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以抵銷成本並保障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應用上述安排無須本公司進一步的事先同意。上述預先釐定的公式將使天然氣可按高於本集團天然氣直接成本的價格出售。因此，本公司認為讓天津濱燃向其終端用戶提供折扣，以吸引及維持天然氣終端用戶及其天然氣銷售量，本公司將可從中受惠，原因為本集團按該等預先釐定之折扣售氣價銷售之天然氣將有所增加，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

附註3：於新供應合約日期為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附註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管理費乃參照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入賬，並涵蓋生產及經營之組織及管理所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於2025年超過97%）來自銷售天然氣，本公司認為，將總管理費除以已出售天然氣總量，可作為已售天然氣相關之管理費的有意義指標。

附註5：僅供說明之用並經參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適用的售氣價及其他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即售氣價的折扣）將為人民幣0.43元（其中本公司最高承擔人民幣0.13元，餘下部分將由天津濱燃承擔）。

- (4) 任何情況下，於新供應合約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合約期限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	209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45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3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相關年度／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此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與天津濱燃之歷史交易，包括（其中包括）9%的估計年增長率（考慮到2023年至2025年的平均年增長率）；(ii)與天津濱燃的估計天然氣交易量，此乃鑑於管網提升，天津濱燃能夠覆蓋更廣泛的最終天然氣用戶網絡並滿足更高需求，在此情況下，估計於合約期限內天津濱燃的天然氣需求將較過往年度有所上升；及(iii)適用於天津濱燃燃氣供應的增值稅（現行稅率為9%）。

董事會函件

估計交易金額

本公司一直根據現有供應合約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其已參考與天津濱燃之實際交易金額以估計未來交易金額。以下載列本公司與天津濱燃於所示期間之實際天然氣供應交易金額概覽：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不含稅；概約) (附註6)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7)	人民幣3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33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8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73百萬元

附註6：現有供應合約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利用率(按上述實際交易金額除以現有供應合約於相應期間的年度上限計算)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1.98%及88.27%，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74.02% (相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有關現有供應合約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之通函。現有供應合約項下於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的交易金額將在該年度上限內。

附註7：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記錄，有待審閱及年度審核。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公司向天津地區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其天然氣的取氣價、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對天然氣價格潛在波動的专业知識，(尤其為對易受地緣政治局勢與衝突以及極端及／或變化的天氣狀況等因素影響的天然氣價格及氣量的波動)及本公司相關開支及成本；及(ii)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的策略及維持天津濱燃為其用戶的重要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現有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且經本公司批准的交易。

結算：

根據新供應合約，天津濱燃須按燃氣表具顯示的天然氣消耗量按月結算氣費，於下個月20日或之前交費。

內控

為根據新供應合約執行定價機制及燃氣供應，本公司就新供應合約採用(其中包括)以下的內控措施：

1. 本公司營業部門及管理層不時密切關注適用於取氣價及售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監察新供應合約項下的燃氣供應遵循規定價格進行。
2. 營業部門每月審閱取氣價。如需調整取氣價，營業部門將向部門主管匯報及作好調整售氣價的準備(包括本公司客戶並按調整後的售氣價開具發票)。
3. 營業部門至少每月檢查實際供氣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並確保一年內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總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營業部門將會自該月起估算下月向天津濱燃供應之天然氣量以及相應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4. 財務部門亦將根據實際供氣量、與天津濱燃的發票以及新供應合約條款對交易金額及數據進行交叉檢查及核實。

董事會函件

5. 若因天津濱燃向非關連戰略合作客戶提供折扣而適用折扣售氣價，則營業部門將核查該等客戶的身份、供氣量及氣價，以確保有關調整乃根據新供應合約所載之機制進行。折扣售氣價的最終結算金額將由財務部按年編製。
6.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新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進行報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供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天然氣乃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認為，向天津濱燃銷售天然氣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可靠及實質的收入。隨著天津濱燃對其管網進行提升，天津濱燃的天然氣需求亦隨之上升。鑑於對天津濱燃未來天然氣需求的經修訂估算及現有供應合約的預定屆滿，訂約方同意訂立新供應合約，以更新天然氣供應安排，並終止現有供應合約。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合約乃由本公司與天津濱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供應合約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

天津濱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天津濱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管道運輸設備銷售。

董事會函件

天津濱燃由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津燃華潤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津燃華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濱燃為津燃華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一般事項

新供應合約於2026年7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王揚先生(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郝雲鶴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閻英女士(職工董事)於津燃華潤及／或其關連公司兼任職務。彼等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新供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供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新供應合約。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津燃華潤（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因於相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新供應合約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查閱。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供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揚

2026年7月30日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及取代向關連人士供應天然氣之安排**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以批准新供應合約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雪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默先生

謹啟

2026年7月30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該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新供應合約，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或新供應合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天然氣。現有供應合約將於合約期限開始時終止，且天津濱燃仍須承擔於現有供應合約終止前已產生之責任（如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職務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由於上述職務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因此並無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儘管有上述職務，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職務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原因為(a)由於該等職務僅為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吾等維持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及(b)除就該等職務應付予吾等的顧問費(於相關財務期間／年度佔吾等收入的微不足道部分)及開支外，並無安排使吾等有權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天津濱燃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管道燃氣銷售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分別貢獻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97.88%及約97.73%。

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津濱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 貴公司所知，天津濱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燃氣經營、安裝及維修氣燃燒器具、工程項目設計及施工以及管道運輸設備銷售。

天津濱燃由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津燃華潤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津燃華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 貴公司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及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因此向天津濱燃銷售天然氣將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可靠及實質的收入。

誠如董事所告知，該交易令(i) 貴集團能夠間接進入天津濱燃成熟的客戶網絡；及(ii)天津濱燃能夠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來源。此外，天津濱燃目前無法直接向津燃華潤（即 貴公司之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原因為彼此之燃氣管道並不相連，且天津濱燃建設新燃氣管道以將其管道與津燃華潤之管道連接之成本龐大。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天然氣買賣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相較於現有供應合約，新供應合約引入優惠定價安排，據此， 貴公司將承擔天津濱燃向非關連戰略合作客戶提供折扣的若干部分。由於 貴集團向天津濱燃供應的天然氣將進一步供應予終端用戶，故 貴集團將供應的天然氣量與天津濱燃向終端用戶供應的天然氣量直接掛鉤。鑒於(i)提供該等折扣旨在保留相關終端用戶，從而使 貴集團維持來自該等用戶的收入；及(ii)折扣售氣價將足以涵蓋相關成本，我們認為，優惠定價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該交易屬收入性質；及(ii)根據現有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預期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二零二六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新供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供應方： 貴公司

採購方： 天津濱燃

標的事項

貴公司將按新供應合約的條款，於合約期限內按售氣價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供氣管道進入用氣區域的始端前氣壓等於或大於0.9兆帕）。

倘用氣設施故障或存在安全隱患時，天津濱燃可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償）用氣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服務。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為、適用規定或其他非 貴公司原因造成燃氣供應中斷， 貴公司對天津濱燃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

現有供應合約將於合約期限開始時終止，且天津濱燃仍須就現有供應合約於終止前已產生之義務（如有）承擔責任。

合約期限及先決條件

合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或新供應合約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供應合約將於 貴公司達成適用規定（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政策

根據新供應合約，售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於根據下文段落的潛在調整規限下，售氣價將為(a)取氣價加(b)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兩者均含稅)；
- (ii) 倘一個類別的取氣價出現任何變化時，該類別的售氣價則須與取氣價的調整額度等額調整。倘尚未獲得調整數據時，則交易金額可按現行售氣價結算，並於根據上述原則確定實際售氣價後對已結算費用多退少補；及
- (iii) 售氣價須根據行政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如有)進行調整。

倘天津濱燃向非關連戰略合作客戶(全部或部分)提供售氣價折扣，則該等折扣部分(Y)將由 貴公司及天津濱燃共同承擔。 貴公司承擔的部分為 $Y \times (0.2/0.66)$ (即 貴公司就該部分燃氣收取的售氣價(「折扣售氣價」))將予調整，應為：

$(\text{取氣價} + \text{人民幣}0.2\text{元}) - Y \times (0.2/0.66)$ ，

惟 貴公司收取的有關折扣售氣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和：(a)取氣價；及(b)就於相關時間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而言，平均管理費總額(如 貴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載)除以相關年度燃氣總銷量。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天津濱燃外，貴公司亦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天然氣批發商（「**獨立第三方**」）出售天然氣。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自貴公司取得了一份（即合共取得兩份協議）有關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天然氣之協議（「**獨立第三方協議**」），其性質與現有供應合約相似。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除獨立第三方協議外，貴公司其後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與現有供應協議性質相似的個別協議。吾等從獨立第三方協議中留意到，彼等有關售氣價之定價政策與定價機制相同（即售氣價為貴公司取氣價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兩者均含稅），須根據取氣價調整以及行政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進行調整）。儘管獨立第三方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訂立，但經考慮天然氣配氣價（即天然氣門站價與終端售價之間的差額）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維持每立方米人民幣0.66元不變，而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乃天然氣配氣價的一部分，吾等認為參考獨立第三方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具有意義。經進一步考慮(i)吾等並不知悉貴公司於近三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類似交易或任何報價；及(ii)取氣價與售氣價之間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的差額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差額一致，吾等認為取氣價與售氣價之間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的差額屬公平合理。

關於優惠定價安排，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 由於貴集團向天津濱燃供應的天然氣將進一步供應予終端用戶，故貴集團供應的天然氣數量與天津濱燃向終端用戶供應的天然氣數量直接掛鉤。據董事告知，終端用戶除可選擇天津濱燃外，亦可選擇其他天然氣供應商，而天津濱燃可能會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價折扣，以維持該等終端用戶；

嘉林資本函件

- 天然氣取氣價與天然氣售氣價之間的差額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該差額涵蓋了 貴集團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期間的成本及利潤。倘該等優惠價格的金額由 貴公司與天津濱燃按其各自比例共同承擔，則 貴公司與天津濱燃各自應承擔按 $Y \times 0.2 / (0.2 + M)$ 及 $Y \times M / (0.2 + M)$ 計算的金額，其中Y代表天津濱燃向終端用戶提供的折扣金額，而M代表售氣價與終端用戶的終端售價之間的差額，該差額構成天然氣配氣價的一部分。

鑑於天然氣配氣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66元被採納為分攤比例的分母，且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及售氣價與終端售價之間的差額均構成天然氣配氣價的一部分， 貴公司基於天然氣配氣價作為分母計算的分攤比例將小於基於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與售氣價及終端售價作為分母之間差額的總和計算的分攤比例。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分攤比例屬公平合理。

- 根據新供應合約， 貴公司收取的折扣售氣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和：
(a)取氣價；及(b)就於相關時間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而言，平均管理費總額（如 貴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載）除以相關年度燃氣總銷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採納與該交易有關之內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一節。經考慮（尤其是）：

- (i) 貴公司營業部門及管理層不時密切關注適用於取氣價及售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確保新供應合約項下的燃氣供應遵循規定價格進行；
- (ii) 營業部門每月審閱取氣價。如需調整取氣價，營業部門將向部門主管匯報及作好調整售氣價的準備（包括 貴公司客戶並按調整後的售氣價開具發票）；及

嘉林資本函件

- (iii) 倘因天津濱燃向非關連戰略合作客戶提供折扣而令折扣售氣價成為適用價格，營業部門將查核有關客戶之身份、所供應燃氣之數量及價格，以確保調整乃根據新供應合約所載之機制進行。折扣售氣價之最終結算金額將由財務部門按年度編製。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內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該交易公平地進行定價。

經吾等之要求，貴公司(i)告知吾等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新供應合約日期期間並無有關取氣價及售氣價的法律法規變動；及(ii)吾等獲提供由吾等按隨機選取基準選取的五份記錄。由於抽樣(i)乃按隨機基準進行；(ii)將由吾等就相同期間取氣價與售氣價之間的差額進行交叉核對；及(iii)抽樣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吾等認為有關抽樣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記錄（包括向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取氣價及售氣價、顯示售氣價結算的發票、顯示確認售氣價的內部文件），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上述相應期間的相關月份取氣價（包括其組成部分）及售氣價（包括其組成部分）；及(ii)同類型終端用戶的暫定售氣價為暫定取氣價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由於五份記錄顯示 貴集團已遵守相關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吾等對內控措施施行的有效性並無存疑。

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協議之定價政策、吾等有關優惠定價安排的分析及上述內控措施，吾等認為該交易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現有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不含稅)	282	331	30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44	375	408
利用率(%)	82.0	88.3	74.0

	合約期限開始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含稅)	209	645	703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數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一節項下所載之因素。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高。此外，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達74%，顯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自貴公司獲取年度上限的計算結果（「計算結果」）。

二零二六年期間

吾等注意到，根據計算結果，二零二六年期間之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二六年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估算，該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同期（「二零二五年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預估按年增長9%釐定。

經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有關金額顯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因此，吾等認為預估按年增長9%與隱含複合年增長率相若，屬公平合理。

基於(i)二零二五年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預估按年增長9%，二零二六年期間之隱含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有關金額與二零二六年期間年度上限相近。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期間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9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

吾等注意到，根據計算結果，二零二七財年之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二七財年之估計交易金額估算，該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二六財年之估計交易金額及預估按年增長9%釐定。

吾等注意到，根據計算結果，二零二六財年之估計交易金額包括(i)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該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同期之實際交易金額釐定；及(iii)二零二六年期間之估計交易金額。鑒於吾等上文就預估按年增長及二零二六年期間估計交易金額所作之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六財年之估計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基於二零二六財年之估計交易金額及預估按年增長9%，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隱含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4.9百萬元及人民幣703.0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不代表將自該交易所產生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該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結算

根據新供應合約，天津濱燃須按燃氣表具顯示的天然氣消耗量按月結算氣費，於下個月20日或之前交費。

根據獨立第三方協議，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結算乃按月進行。因此，吾等認為新供應合約規定的結算期限乃正常商業條款。

吾等之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交易之價值必須受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當中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如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年度上限。

倘按董事確認，預計該交易總額將超出其年度上限或對該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唐潔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

於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津燃華潤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燃氣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天津 能源」)(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天津 資本」)(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市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天 津市分行」)(附註2)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燃華潤持有1,297,547,800股內資股。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天津資本為天津能源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於津燃華潤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揚先生(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郝雲鶴女士(非執行董事)於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職位。

2. 據本公司所知，天津資本已將天津能源約90.997%股權押記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被當作於天津燃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其他人士

於H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H股 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3.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及(b)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及彼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具威脅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專 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函件，且未有撤回其同意。

8. 其 他 事 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文所述者外或除非另有指定，本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 (d) 本通函載有反映本公司未來計劃或預期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根據多項假設、當前估計及預測作出，因此受限於風險、不確定性或其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及／或不利影響。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陳述，亦不作為其他方面的陳述或保證。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概不就更新、修改或更正該等陳述或提供補充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展示文件

新供應合約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刊載，以供查閱。

臨時股東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濱燃管網建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9日的城市供用氣合同(「新供應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會議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親筆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或使新供應合約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7月3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按以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臨時股東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gy.tjny.com.cn)查閱。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5. 倘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均歡迎以書面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郵寄：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

傳真：(86)022-87569971

6. 本公司可能酌情實施變更和預防措施。臨時股東會將以實體形式舉行。
7. 本通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8.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